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人一字第 1110000870 號



主旨：本院 110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財稅專長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0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財稅專長)甄選遴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

1. 呂學佳
2. 林至容
3. 張麗慧

二、上開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，本院將於法官助理出缺時依序遴用。如有必要，將先予面談後，再決定遴用與否。儲備人員於下次招考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更改，請逕電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3820778），以免影響您工作權益。

院長 李彥文